

#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甄選簡章第 1 次公告分 10 次招考

壹、 依據	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 報名 類科 及 缺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代理教師</b></p> <p>一、代理專任輔導教師（代理實缺），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須配合學校需求安排並執行輔導任務）</p>
參、 報名 時間 及 地點	<p>一、時間：請親自或委託報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00 止。【A 報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 止。【AB 報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 止。【ABC 報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 止。【ABC 報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00 止。【ABC 報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 止。【ABC 報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七）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 止。【ABC 報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八）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00 止。【ABC 報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九）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 止。【ABC 報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十）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 止。【ABC 報名】</p> <p>二、地點：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b>人事室</b>（地址：花蓮市裕祥路 89 號，電話：03-8579338 分機 107）。</p>
肆、 基本 條件	<p>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p> <p>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訂不得聘任之情形。</p>
伍、 報名 資格	<p>一、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A】</p> <p>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B】</p> <p>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C】</p> <p>四、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p> <p>五、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p>
陸	一、繳驗證件正本（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均須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 證 件 審 查	<p>(一) 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 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p> <p>(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碩士學歷者請一併提供學士學位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p> <p>(三) 合格教師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p> <p>(四) 其他符合報考代理教師相關文件 (驗正本, 繳影本)</p> <p>(五)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 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 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另加附下列證明, 否則不予受理報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 1 份。</li> <li>2. 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 1 份。</li> <li>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li> </ol> <p>(六) <b>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b></p> <p>二、繳交資料:(以下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 1 個 (書妥地址、郵遞區號、姓名, 並貼足 32 元郵資; <b>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b>)</li> <li>(二) 報名表 (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或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li> <li>(三) 繳交上述一、繳驗證件之影本 (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li> <li>(四) 准考證 (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或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li> <li>(五) 切結書</li> <li>(六) 簡要自傳 (A4 橫書)</li> <li>(七) <b>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b></li> </ol> <p>三、原住民籍應考人除需檢附上述文件外, 另請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p> <p>四、繳交報名費: 代理教師繳交新臺幣<b>伍佰</b>元整; 代課教師免繳費 (報考人一經完成報名手續, 所繳交報名費, 概不退還)。</p> <p>五、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科目無誤後, 始得離開。</p>
柒、 甄 選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式	<p>一、<b>口試</b>: 應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佔總成績 40%。 依學經歷、表達能力及教育理念、學輔知能、行政管理、服務抱負、儀表舉止等評定之, 口試時間 10 分鐘。</p> <p>二、<b>諮商演練</b>: 時間為 15 分鐘, 佔總成績 60%。 於現場告知題目, 考生依據題目立即進行演練。包含 5 分鐘抽題準備, 10 分鐘的演練和 5 分鐘的專業問答, 總計 15 分鐘為限。</p> <p>三、應考人於口試、試教時, 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 違者各扣總成績 3 至 5 分。</p> <p>四、口試、個別諮商模擬演練順序由主辦單位於當日宣布。</p> <p>五、個別諮商模擬演練題目現場抽籤三選一。</p>

一、日期

月	日	星期	公告	報名	考試(下午1時20分起) 放榜(下午7時前公告)	成績複查 (上午8時至9時)	報到 (上午9時至12時)
5	20	三	公告				
	27	三		A 報名	【第1次招考】 A 考試、放榜		
	29	五		AB 報名	【第2次招考】 AB 考試、放榜	A 成績複查	A 錄取人員報到
6	1	一		ABC 報名	【第3次招考】 ABC 考試、放榜	AB 成績複查	AB 錄取人員報到
	2	二		ABC 報名	【第4次招考】 ABC 考試、放榜	ABC 成績複查	ABC 取人員報到
	3	三		ABC 報名	【第5次招考】 ABC 考試、放榜	ABC 成績複查	ABC 取人員報到
	4	四		ABC 報名	【第6次招考】 ABC 考試、放榜	ABC 成績複查	ABC 取人員報到
	9	二		ABC 報名	【第7次招考】 ABC 考試、放榜	ABC 成績複查	ABC 取人員報到
	10	三		ABC 報名	【第8次招考】 ABC 考試、放榜	ABC 成績複查	ABC 取人員報到
	11	四		ABC 報名	【第9次招考】 ABC 考試、放榜	ABC 成績複查	ABC 取人員報到
	15	一		ABC 報名	【第10次招考】 ABC 考試、放榜	ABC 成績複查	ABC 取人員報到

二、地點：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三、甄選時間及流程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下午1時20分至1時30分	辦理報到及甄選說明	1. 至人事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2. 甄選順序以各類科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3. 口試、個別諮商模擬演練分組交叉進行，後甄者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3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下午1時30分至應試完成	口試(10分鐘) 諮商模擬演練(15分鐘)	

捌、錄取	<p>一、錄取：</p> <p>(一) 各類科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依成績高低正(備)取各類科缺額數。</p> <p>(二) 「原住民籍考生」口試成績加 5%。</p> <p>(三) 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5 年 5 月 1 日之後）者。</li> <li>2. 具原住民身分者。</li> <li>3. 依照個別諮商模擬演練、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個別諮商模擬演練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li> </ol> <p>(四) 錄取名單公告：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 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以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a href="https://www.hlc.edu.tw/home/">https://www.hlc.edu.tw/home/</a>)(點選處務公告/學校公告頁面)。</p> <p>(五) 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攜帶准考證親至本校辦理，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成績複查：，逾時不予受理（複查費每項目 50 元）。</p>
玖、報到及其他	<p>一、報到：</p> <p>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為準)上午 9 時至 12 時，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合格教師證書、相關學經歷正本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p> <p>二、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p> <p>三、聘期及待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p> <p>四、代理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p> <p>五、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解代，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p> <p>六、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拾、附記	<p>一、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p> <p>(一)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p> <p>(二)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p> <p>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告於本校、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a href="https://www.hlc.edu.tw/home/">https://www.hlc.edu.tw/home/</a>)以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p> <p>三、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p> <p>四、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p> <p>五、申訴專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人事室(電話：03-857938 分機 107)</p> <p>六、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a href="https://www.hlc.edu.tw/home/">https://www.hlc.edu.tw/home/</a>)以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p> <p>七、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p>
------	--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 0 日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第 1 次公告分 10 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1 吋或 2 吋  
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科目：\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應考資格：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3 條第 3 項第\_\_\_\_\_款

試教、口試：

日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星期 )
時 間	下午 1 時 30 分起開始 (1 時 20 分前人事室報到)
地 點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地址：花蓮市裕祥路 89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甄選當天下午 1 時 2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1 時 30 分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於本校指定教室(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 10 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 3 至 5 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 至 5 分。

# 證件審查委託書

(委託審查應考人用)

本人\_\_\_\_\_茲因出國、重病、其它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立自強國中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證件審查作業，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證件審查手續。

此致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原因請於中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它者，請於( )中填明原因。
-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訂不得聘任之情形，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切結書為兩頁，請完整列印）

此 致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相關條文

第 6 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 7 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 9 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p>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p>			
<p>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p>			

#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應考人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已具有 ( ) 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 本人親筆簽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